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099号

罪犯茶正强，男，1975年6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0日作出(2022)云0921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茶正强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5926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6日作出(2022)云0921执694号执行裁定书，以未查询到该犯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63.16元，账户余额253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茶正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9月29日